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13: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3,456,59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25%，其中：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5, 289, 391	99. 4262	7, 774, 708	0. 5462	392, 500	0. 0276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5, 694, 591	99. 4547	7, 357, 008	0. 5168	405, 000	0. 0285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3, 898, 351	99. 3285	9, 188, 748	0. 6455	369, 500	0. 026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6, 645, 203	99. 5215	6, 361, 209	0. 4469	450, 187	0. 0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511, 960	52. 4455	6, 361, 209	44. 4114	450, 187	3. 143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5, 639, 351	99. 4508	7, 191, 629	0. 5052	625, 619	0. 044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4, 054, 077	99. 3395	9, 037, 195	0. 6349	365, 327	0. 025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4, 535, 977	99. 3733	8, 576, 522	0. 6025	344, 100	0. 0242

8、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4, 561, 709	99. 3751	8, 335, 098	0. 5856	559, 792	0. 0393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5, 794, 078	99. 4617	7, 110, 229	0. 4995	552, 292	0. 038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4, 492, 038	99. 3702	8, 236, 669	0. 5786	727, 892	0. 051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4, 481, 138	99. 3695	8, 397, 061	0. 5899	578, 400	0. 0406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 01	董事候选人戴光铭先生	1, 414, 036, 440	99. 3382	是
12. 02	董事候选人张列列先生	1, 414, 429, 337	99. 3658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1、董事候选人戴光铭先生	4, 903, 197	34. 2322
2、董事候选人张列列先生	5, 296, 094	36. 975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对特别决议的议案，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按照规定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所有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鲁玮雯
鲁玮雯

负责人： 顾耘
顾耘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年 月 日